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委任執行董事；及
變更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

- (1) 鄭子堅先生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他的個人業務，因而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 (2) 梁志超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及
- (3) 潘世民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茲提述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鄭子堅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以代替杜坤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1) 鄭先生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他的個人業務，因而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 (2) 梁志超先生（「**梁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及
- (3) 鑑於鄭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而他亦不會接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因此，潘世民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梁先生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梁志超先生，46歲，於處理各行政部門的關係及溝通接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及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期間，擔任廈門高誠信建設監理有限公司，以及廈門築鼎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部經理。梁先生亦曾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天機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0）的法務部助理經理。

梁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

梁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簽訂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梁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為基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 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額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梁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鄭先生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尤其是本公司的復牌及合規工作方面）表示感謝，亦藉此機會歡迎梁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世民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世民先生、陳賢先生、鄭子堅先生、杜坤先生、張曉君先生及梁志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思揚先生、陳偉江先生及李鎮彤先生。